

证券代码：833789

证券简称：贵之步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##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3月1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3月1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玲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梁腊梅、胡波、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郑靖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晶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靖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晶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楚彬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小希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之步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66），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依法撤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湘 0111 民初 186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。
- 2、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- 3、本案一、二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两被上诉人承担。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- 1、上诉人对投资款出现争议，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主张维权。
- 2、被上诉人郑靖与上诉人签订的认购协议约定是成立合伙企业，与本案没有关联，上诉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- 3、被上诉人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，不应在本案中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9 月 12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维持一审原判。李玲的上诉主张，既没有法律规定，也没有合同约定，本院不予支持。综上所述，李玲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

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作出（2018）湘 01 民终 2229 号民事判决书： 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14700 元，由上诉人李玲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18）湘 01 民终 2229 号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